**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2025年低耗辅料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 招标公告

**一、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对2025年低耗辅料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欢迎合格潜在投标方前来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述：**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求，需完成2025年低耗辅料采购项目招标，特寻找合作单位（以下称投标人）完成项目相关工作。

**三、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1. 货品采购清单详见《附件四-报价清单》。
2. 合同有效期：1年。起止日期以合同约定为准。
3. 本项目约定货品单价，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开口合同，合同有效期内按招标人实际下单采购货品数量，据实结算。

**四、投标人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具有有效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3. 近3年营业收入总额不低于50万元人民币（或等额外币）。
4. 满足招标人售后服务要求，有专职人员进行质保期售后服务。
5. 3年内具有为汽车生产企业供货生产设备或备件的经营业绩，至少1个。
6. 具备较高的技术决策及协调能力。
7. 无招标违规、谎报年度报告信息、提供虚假资质资料等行为或其他行政处罚记录。
8. 投标方直接或间接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管非重汽员工及其亲属。
9. 没有被中国重汽集团列入黑名单。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五、投标及开标**。

1. **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5年4月3日17:00前**，按照本条（1）-（8）顺序及所列项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要求每一页原文件扫描在一页上，禁止两页或多页合并扫描在一页，扫描文件必须清晰可辨否则影响报名的审核，扫描文件格式为pdf格式，禁止采用压缩文件格式或图片格式，所有扫描文件都集成到1个pdf文档并设置目录）发送至邮箱：[liuxuan@sinotruk.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mailto:liuxuan@sinotruk.com，并电话联系工作人员查收（王键)刘玄 联系电话：19942238709），邮件名格式为：\*\*\*公司（五个字以内公司简称）-项目名称-报名资料。同时必须在邮件中以文字方式提供投标单位全称、投标授权人姓名、联系方式（固定电话、手机、电子邮箱）。

1.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
2. 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
3. 提供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4. 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5. 投标方营业执照。
6. 提供3年内为汽车生产企业供货生产设备或备件的项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至少1个。
7.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报名成功不代表资格审查通过，以最终通过招标小组的审查为准。预审通过后招标方将本项目招标书电子版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投标方所提供的邮箱，招标方不对投标方能否通过电子邮件正确或及时接收相关邮件负责，招标方邮件发出即视为送达。
8. 投标截止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4月11日9:00时**，请在截止时间前将本招标文件**第七项**所列投标文件原件携带至投标地址。逾期送达，恕不接受。
9. 投标及开标地点：重庆市江津区双福新区工业园潍柴路2号

联系人：刘玄

联系电话：19942238709

邮箱地址：[liuxuan@sinotruk.com](mailto:liuxuan@sinotruk.com)

1.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5年4月11日9:00时，现场开标**。
2. 开标前招标人接受投标人技术咨询，咨询电话：曾先生，17386723808。

**六、评标办法：**

1. 在保证满足招标人技术及商务要求的情况下，本项目评标采用合理最低价中标法：专家组将与投标人进行多轮商务谈判（每轮报价不能高于上一轮报价），**选取项目总价（不含税）最低者中标。**
2. 投标人按《附件三-投标函》、《附件四-报价清单》固定格式报价，不能随意更改格式。
3. 招标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对投标人的每一种投标方案只允许有一个投标价。
4. 所有投标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七、投标文件**

1. **资质标**，纸质正本1份，电子版1份（U盘拷贝pdf版），单独密封。
2. 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提供《附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并加盖公章。
4. 提供《附件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加盖公章。
5.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且出具无保留意见的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原件，并加盖公章，包括但不限于报告页、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报表附注。如投标人公司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提供加盖公章的近三年财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应提供中文版本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并加盖公章。
6. 企业最近半年完税证明、信用证明材料（中国人民银行信用代码证+征信报告）。
7. 提供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价信息（可从电子税务局查询截图，需加盖公章）。
8. 企业对外担保说明（写明贵单位对外有无对外担保和质押业务，需加盖公章）。
9. 提供3年内为汽车生产企业供货生产设备或备件的项目合同或其他证明材料，至少1个，并加盖公章。
10. **商务标**，纸质正本1份，电子版1份（U盘拷贝pdf版），单独密封。
11. 提供《附件三-投标函》，并加盖公章。
12. 提供《附件四-报价清单》，并加盖公章。
13. 提供《附件五-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并加盖公章。

**八、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2.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本项目招标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0.5**万元**。
3. 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

**于2025年4月9日17:00 时前汇入招标人账户，是否到账以招标人到银行查实的回单为准。**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

户 名：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帐 号：50001073600050240330

**投标人须在付款凭证备注栏中注明是“2025年低耗辅料采购项目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发出中标通知后40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落标人不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向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40个工作日内不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2. 发生以下情况时，招标人有权没收投标保证金：
3. 截至开标前3天，投标人无正当理由、未书面递交说明而在投标截止日不来投标的。
4. 投标人递送文件后，无正当理由放弃投标的。
5. 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签订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6. 投标过程中被查实有串标、围标、陪标等违规违纪行为的。
7. 投标人有违约违规行为或被投诉、举报的，在调查处理期间，保证金暂不退还，待调查处理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付款方式、周期**

1. 付款方式：**半年期商业承兑汇票**
2. 付款进度：按月度结算，招标人月度下单货品全部送达后并验收合格后，招标人通知中标人开具与验收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挂账，招标人收到发票挂账后次月付款。

**十、中标**

1. 评标定标后，招标人将以邮件或电话通知的形式通知中标单位。
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应在30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一、中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原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为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中标人通过了资格审核、初评、现场复审、终评或其他所有相关程序，包括已签订合同，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一旦中标人被拒绝或该中标人此前的评议结果被取消，因招标产生的相关的费用以及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已签订合同的，招标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瑕疵中标人不得以此为由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和请求。**

**十二、废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其投标将被视为废标，招标人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行使权利。投标人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招标人有索赔的权利，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1.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格、资质证明文件不合格、不真实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
2. **投标人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3. **在整个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有企图影响评标结果公正性的任何活动；**
4. **投标人以任何方式诋毁其他投标人；**
5. **投标人串通投标；**
6.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
7. **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8. **被其他投标人举报经查实属实的；**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0.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并终止招标**
1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2.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1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14. **评标委员会认为应当终止招标的其他情形。**

**十三、解释权**

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人的书面解释为准。招标文件未做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人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为依据。

**附件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同志，在我单位担任 职务，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如下：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招标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全称）法人代表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2025年低耗辅料采购项目招标活动，全权处理招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对其在交流、报价、评价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我单位予以承认。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如下（并提供身份证原件）：

**附件三 2025年低耗辅料采购项目----投标函**

### 投标函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2025年低耗辅料采购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不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的投标总价报价。含税金额：人民币（大写） （¥ ），税率 %。各项货品单价详见《附件四-报价清单》。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已完全阅知并认同本招标文件及其附件的全部内容，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保质保量的完成相应工作。

4．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网址：

电话：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附件五**

**投标保证金退还说明**

重汽（重庆）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我公司参与贵公司组织的“2025年低耗辅料采购项目”投标的有关活动，并缴纳了投标保证金5000元（大写：伍仟元整）。本次投标结束后，请将投标保证金退回我公司以下账号。

公司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银行帐号：

开户行联行号：

特此说明！

申请人：（ 公司全称、盖章 ）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